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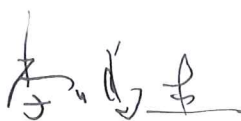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以自有资金2,000万元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6 年 12 月 13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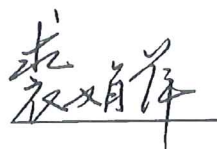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以自有资金2,000万元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

2016 年 12 月 13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以自有资金2,000万元参与认购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

2016 年 12 月 13 日